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芳儀  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  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302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030275\_Attach01.pdf、1090030275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（以下簡稱公投）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948985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及服務人民，對於公投案自應保持行政中立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19條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整體規範意旨，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中立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；又參照中立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所稱行政資源，係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(準)用對象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